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Zhengwei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正味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47)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 (2) 董事委員會的組成變動  
及
- (3)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

####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正味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劉正揚先生(「劉先生」)因需投放更多時間於彼之其他業務，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起生效。

劉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且並無與彼辭任有關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注意。

董事會藉此機會向劉先生在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誠摯的謝意。

## 董事委員會的組成變動

緊接劉先生的辭任後，董事會亦宣佈，自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起，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組成變動如下：

1. 劉先生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2. 楊聲耀先生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3. 葉桑志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未能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及3.21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條，本公司必須有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條，本公司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資格」）。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審核委員會必須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其中至少一名為具備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辭任後：

- (1) 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少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項下規定的最低人數；
- (2) 由於劉先生為唯一具備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a. 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項下規定的資格；及
  - b. 審核委員會並無包括具備上市規則第3.21條項下規定的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3) 審核委員會僅有兩名成員，因此成員人數少於上市規則第3.21條項下規定的最低人數。

為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將盡其最大努力根據上市規則第3.10及3.21條的規定，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董事會空缺，且根據上市規則第3.11及3.23條的規定，在任何情況下須於劉先生辭任的生效日期之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公司將於適當時作出進一步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正味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聲耀先生

香港，2024年10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聲耀先生及林秋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瑞我先生及葉桑志先生。